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编号：YXCZJXPJ2022002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8月10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存在问题	29
七、建议	33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5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明确提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等6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2018年8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2018-2020年）》（玉办发〔2018〕23号），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厕和行政村所在地公厕无害化改造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厕所改建品质和管理质量。2021年10月，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玉溪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工作方案》（〔2021〕—20号）提出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十四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2019-2021年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资金共下达38,837.79万元，到位资金37,967.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087.01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9-2021 年厕所革命下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任务数 167,576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981 座，实际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 169,344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993 座。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19-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综合得分 81.61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时也对各县（市、区）分别进行了评分，各县（市、区）百分制评分详见下表：

县（市、区）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华宁县	新平县	峨山县	易门县	通海县	元江县	市级
得分	86.88	86.35	85.98	83.46	82.99	82.53	81.78	79.58	78.11	81.61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三、取得成效

主管部门围绕《三年行动实施办法》《“十四五”工作方案》要求，累计完成 169,344 座户厕和 993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生公厕改造提升，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实现卫生公厕全覆盖。同时，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逐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落实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提高改厕工作质量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农村“厕所革命”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玉溪市已配置 1,341 名改厕技术指导人员，针对

基层干部、自建农户和统建施工单位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和政策讲解，对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二）开展新闻媒体有效监督

为扎实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排查整改，贯彻落实省级农村厕所革命新闻媒体有效监督问题通报视频会的会议精神，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玉溪电视台对厕所进行了实地暗访，拍摄视频记录留证。通过召开全市视频工作会议，通报相关问题，做到彻底排查不留死角，督促各县（市、区）举一反三，扎实整改，推动全市农村厕所革命落实落细。积极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再安排、再部署，找准工作差距短板，持续开展新闻媒体有效监督。

五、存在问题

（一）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完善，管护经费使用不规范

评价发现公厕建成管护过程中，未形成完善的管护机制，管护结果不理想。一是公厕管护方面，部分公厕缺少公厕管理相关制度，“三净两无一明”达标率低。二是管护资金使用方面，部分县（市、区）管护资金对有利于粪污后续处置的硬件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造成管护资金长期闲置；个别县（区）管护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如江川区管护资金用于购买公厕管护人员环卫马甲、公厕管护皮管与手套 5,010 元，粪污清运费 15,900 元，公厕水电费 15,115.63 元，与管护资金支出范围不符。

（二）专项资金兑付进度缓慢，实际兑付金额不统一

2019-2021 年全市财政累计下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到位奖补资金 37,967.59 万元，实际兑付奖补资金 25,087.01 万元，兑付率 66.07%，奖补资金整体兑付进度缓慢。2019 年-2021 年全市户厕的补助足额发放率为 43.50%，元江县、通海县户厕足额兑付率不足 10%。各县（市、区）实际兑付存在 400 元/户、800 元/户、1,100 元/户、1,200 元/户等多种情况，资金未及时、足额按标准兑付至农户。

（三）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1. 改厕技术标准执行不严格。部分地区对卫生户厕建设技术应用不到位。实地评价中，部分县（市、区）存在化粪池未留三个口或未装冲水箱情况。

2. 未制定明晰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不规范。全市未建立明确清晰的厕所革命档案管理制度，现场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部分县（市、区）的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以及公厕、户厕验收资料现场评价当日未找到。

3. 录入信息准确性及录入率不足。信息平台录入建设方式与农户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全市信息平台录入率为 99.56%，未全部录入。

六、建议

（一）健全落实管护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健全落实管护制度。加快建立农村改厕建管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后续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改厕管护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或个人参与管护服务；探索建立完善农村改厕农户缴费制度，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厕所管护。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控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护资金使用，对存在问题县区及时下达整改要求。

（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足额兑付奖补资金

一方面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针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和推进严重滞后的县、乡镇“点对点”跟踪督办。全面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强化调度通报，严肃执纪问责。另一方面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促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足额兑付。

建议按照《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把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纳入“一卡通”平台发放，统一资金兑付方式。

（三）规范落实项目管理

建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数据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督促基层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明确清晰的厕所革命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档案管理制度，统一档案管理单位。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档

案资料的归集整理，使档案管理趋于规范化。积极落实公厕、户厕信息录入工作，对录入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及时补录上报未录入厕所。同时，开展相关录入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水平，保证系统录入率及录入质量。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对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明确提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等 6 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同年 5 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明确提

出，各地要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不懈、持续推进，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为落实中央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农村“厕所革命”的决策部署，2018年8月，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办法（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玉办发〔2018〕23号），2019年9月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玉溪市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2020年）》（以下简称《“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玉办发〔2019〕3号）提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厕和行政村所在地公厕无害化改造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厕所改建品质和管理质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1年10月，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推进玉溪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工作方案》（〔2021〕—20号）（以下简称《“十四五”工作方案》）提出自2018年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来，部分地区在“厕所革命”方面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质量技术跟不上、模式方式简单化、发动农民不充分、重建设轻维护等现象。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农

村“厕所革命”作为“十四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三年行动实施办法》精神，市、县（区、市）在中央或省级400元/座奖补的基础上，按1:1的配套给予奖补；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在中央或省级10万元/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2019-2021年中央、省、市、县(市、区)级资金共下达38,837.79万元，到位资金37,967.5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087.01万元，资金兑付率66.07%。各县(市、区)资金下达情况详见下表：

表1：各县（市、区）资金下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红塔区	1,928.04	2,153.15	280.00	4,361.19
澄江市	3,220.72	2,329.22	575.51	6,125.45
通海县	2,562.76	3,708.98	1,109.33	7,381.07
江川区	2,338.08	975.18	1,297.09	4,610.35
易门县	1,215.88	1,577.41	163.88	2,957.17
峨山县	1,444.12	1,833.29	151.47	3,428.88
新平县	2,320.44	2,557.29	352.00	5,229.73
华宁县	451.84	537.44	477.60	1,466.88
元江县	2,032.76	968.76	275.55	3,277.07
合计	17,514.64	16,640.72	4,682.43	38,837.79

2019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下达资金17,514.64万元，到位资金17,023.68万元，实际支出14,283.26万元，兑付率83.9%。下达资金计划用于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83,701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345座。

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下达资金16,640.72万元，到位资金16,381.48万元，实际支出金8,748.91万元，兑付率53.41%。下达资金计划用于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77,966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259座，管护2019-2020年已建成卫生厕所35,822座。

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下达资金4,682.43万元，到位资金4,562.43万元，实际支出2,054.84万元，兑付率45.04%。下达资金计划用于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5,909座，2020年超额完成改建卫生户厕1,620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含“三湖”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377座。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兑付数	兑付率	兑付数	兑付率	兑付数	兑付率	兑付数	兑付率
红塔区	1,066.47	55.31%	391.52	18.18%	280	100.00%	1,737.99	39.85%
澄江市	3,220.72	100.00%	2,065.05	88.66%	424.89	93.28%	5,710.66	95.09%
通海县	1,325.15	52.71%	1,255.76	34.50%	15.00	1.35%	2,595.91	35.74%

县(市、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兑付数	兑付率	兑付数	兑付率	兑付数	兑付率	兑付数	兑付率
江川区	2,248.72	96.18%	532.32	54.59%	160.00	12.34%	2,941.04	63.79%
易门县	1,215.88	100.00%	789.06	50.02%	163.88	100.00%	2,168.82	73.34%
峨山县	1,444.12	100.00%	1496.43	81.63%	126.47	83.50%	3,067.02	89.45%
新平县	2,272.44	97.93%	1,780.05	69.61%	347.00	98.58%	4,399.49	84.12%
华宁县	451.84	100.00%	378.72	70.47%	472.60	98.95%	1,303.16	88.84%
元江县	1,037.92	65.26%	60.00	7.70%	65.00	23.59%	1,162.92	43.97%
合计	14,283.26	83.90%	8,748.91	53.41%	2,054.84	45.04%	25,087.01	66.07%

3.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19年“厕所革命”下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任务数83,701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345座。实际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86,950座，其中“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奖补户厕83,701座、其他奖补资金奖补户厕3,249座；完成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347座，其中“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奖补公厕345座、其他资金奖补公厕2座。

2020年厕所革命下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任务数77,966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259座。实际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76,485座（澄江市2019年超额完成3,249座），其中“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奖补户厕68,018座、其他奖补资金奖补户厕8,467座；完成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269座，其中“厕所革命”专项资金奖补公厕259

座、其他资金奖补公厕 10 座。

2021 年厕所革命下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任务数 5,909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377 座。实际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 5,909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377 座，均由“厕所革命”财政专项资金奖补。

4. 实施内容

按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云农环〔2019〕16 号）要求，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按照有关程序和具体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户。主要用于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其中农村厕所改建项目包括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

（1）农村户厕。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农户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必须配套建设无害化户厕。其余农户新建或改造户厕按照《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无害化卫生改厕技术和产品，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导，尽可能争取入户进院。不具备相应建设条件的，可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规定改造建设其他类型的无害化卫生户厕，如粪尿

分集式或双坑交替式。各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按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改建标准验收完成后，方能拨付补助资金。

（2）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提升村委会所在地公厕，达到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标准。

（3）建成厕所管护。用于支持厕所粪污收集、运输以及资源化利用等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的设施设备建设。管护资金不兑付到农户，由县级结合实际统筹使用。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2019-2021年下达资金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中央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分别为：2019年完成83,701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完成345座公厕改建；2020年完成77,96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完成259座公厕的改建，完成35,822座户厕的管护，一类县、二类县目前已建成农村卫生厕所管护基本全覆盖；2021年完成377座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完成5,909座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建设。具体绩效指标为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5\%$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改建户厕对象满意度 $\geq 95\%$ 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再结合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分配情况，通过项目前期调研，发现项目效益指标未充分细化量化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项目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续效目标为：2019 年-2021 年，全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包含“三湖”流域）公厕提升改造 981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数量 167,576 座，公厕、户厕验收合格率 100%，全市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90\%$ ，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85\%$ ，三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50\%$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85%，农村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群众和改厕农户满意度大于 90%。具体绩效指标为：

- (1)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数量=981 座；
- (2)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数量=167,576 座；
- (3) 验收合格率=100%；
- (4) 项目完成及时性=100%；
- (5) 全市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90\%$ ，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85\%$ ，三类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50\%$ ；
- (6) 公厕建设使用率=100%；
- (7) 户厕建设使用率=100%；

- (8) 无害化处理率=85%;
- (9)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
- (1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1) 改厕农户满意度 \geq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按照《“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要求，厕所改建任务计划下达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组织发动农户以投工投劳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建设，建设完工后由县级主管部门联合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验收，验收通过后足额兑付奖补资金。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对数据不实、建设质量不合格的，责成县级整改。

1. 领导机构

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行政村公厕建设改造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工作，根据“市级组织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原则，2020 年 8 月成立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全市“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厕所革命”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 市级职责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上下衔接，对本区域内农村厕所改建项目进行指导，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开展督导监管，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 20%；户厕任务数 1 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任务数 1 万至 2 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7%，任务数 2 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数据不实、建设质量不合格的，责成县级整改。

3. 县（市、区）级职责

厕所改建任务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改厕任务计划，负责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县域内农村厕所改建任务清单，根据各地改厕意愿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乡（镇）、村、户，组织实施厕所改建，联合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验收，并负责后期运行管护，对厕所质量和成效负总责。

4. 乡（镇）、村级职责

乡（镇）、村两级按照下达的任务，负责具体实施厕所改建，配合做好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掌握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

政奖补资金的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客观评价厕所革命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管理以及建设成效，综合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实施厕所革命的经验，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改进和完善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资金包含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和县（市、区）级资金。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19-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38,837.79 万元，涉及全市 9 个县（市、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综合应用抽样调查、比较法、因素分析、公众评判、专家评议等方式，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第三方评价。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指标评价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满意度）；31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1)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权重为：“10%、25%、35%、30%”。设11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3.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在计算整个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评分层级为县（市、区）级的指标，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评价各县（市、区）得分，最后计算各县（市、区）

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各县（市、区）的评分根据指标体系中评分层级涉及县（市、区）级的指标，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评价得出各县（市、区）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分数作为每个县（市、区）的分数。

（2）指标解释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指标体系围绕“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为主线展开，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绩效目标、资金投入”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配套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分解为9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方案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信息机制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8个三级指标。主要综合考核行政

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完成率、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卫生公厕覆盖率、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验收合格率、补助标准达标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分解为9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农户改厕积极性、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资源化利用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群众满意度、改厕农户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目标比较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拟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 目标比较法

对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改厕任务数与预计改厕任务数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主要用于建设任务和建设成效的评价。

2. 专家评议法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主要用于建设质量的总体评价，以及建设管理、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评价。

3. 问卷调查法

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和社会影响的评价。

4. 资料查阅法

通过查阅项目建设管理和后期利用的有关资料，包括查阅《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验收资料和当地改厕台账等有关资料，获取有关评价指标的数据。主要用于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效的评价。

5. 现场调查法

通过现场检查、检验等方法，对改厕质量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6. 抽样调查法

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其中，评价对象的全部称为“总体”；从总体中抽取出来进行评价的部分构成群体的“样本”。主要用于行政村委和农户等改厕数量较多项目的评价。抽样样本应包含户厕和公厕。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

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2019-2021年中央、省、市、县共下达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38,837.79万元，计划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及981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提升，共涉及9个县（市、区）。

本次实地调查对全市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实地评价时，每个县（市、区）抽取2-3个乡镇，对公厕、户厕的台账资料进行检查，保证各县（市、区）入户调查户厕不低于60座，实地查看公厕不低于5座。实地踏勘重点查看户厕建设的完成使用情况及公厕建设管护情况。各县（市、区）实地踏勘数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3：各县（市、区）实地踏勘数量明细表

单位：座

县（市、区）	乡镇	公厕	户厕
峨山县	富良棚乡、双江街道、小街街道	7	70
江川区	前卫镇、江城街道、雄关乡	5	65
通海县	高大乡、河西镇、里山乡	6	64
易门县	铜厂乡、绿汁镇	5	62
红塔区	北城街道、小石桥乡、春和街道	5	61
元江县	甘庄街道、羊街乡、澧江街道	9	60

县（市、区）	乡镇	公厕	户厕
澄江市	龙街街道、九村镇	6	60
新平县	戛洒镇、老厂乡、水塘镇	6	60
华宁县	盘溪镇、宁州街道	5	60
合计		54	56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及方案编制

到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通过梳理相关政策、文献，并研读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提交财政局会审，专家对实施方案中的评价方法、抽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审核，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评价试点。综合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及试点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2. 现场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获取的数据及信息情况，整理资料清单提交至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同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已有的统计数据和无现成统计数据的情况，编制基础数据采集表，发放至各项目所在地，包括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经相关负责人员填写并

盖章后收回。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成三个绩效评价小组，前往各县（市、区）实施现场评价。评价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座谈询问、深度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查阅、信息及数据核对、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基础资料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3. 报告撰写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和采集到的数据，对项目进行评分；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匹配情况归纳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可落实的针对性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综合得分81.61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5.83	58.30%
过程	25	21.35	85.40%
产出	35	32.51	92.89%
效益	30	21.92	73.07%
合计	100	81.61	81.61%

评价时也对各县（市、区）分别进行了评分，各县（市、区）百分制评分详见下表：

表 5：各县（市、区）得分情况表

县（市、区）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华宁县	新平县	峨山县	易门县	通海县	元江县	市级
得分	86.88	86.35	85.98	83.46	82.99	82.53	81.78	79.58	78.11	81.61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经评价，2019-2021 年玉溪市围绕《三年行动方案》《“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十四五”工作方案》要求，统筹下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38,837.79 万元。在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及其他资金支持下，累计完成 169,344 座和 993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生公厕改造提升，分别超过预期目标 1.06%和 1.22%。截至 2022 年 7 月份，截至 2022 年 7 月份，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一类县达 94.49%，二类县达 90.32%，三类县达 54.7%，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84.91%。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实现卫生公厕全覆盖。改厕农户和农村居民对农村“厕所革命”的综合满意度达 88.19%。通过农村卫生公厕和卫生户厕的建设，逐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的无害化处理，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卫生健康意识，对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都做出积极贡献。但从实地评价情况来看，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仍然存在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完善、管护经费使用不合规，资金兑付进度缓慢、实际兑付标准不统一，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全市系统录入信息准确性不高、录入率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整体实施效益良好，11项具体绩效指标中有5项已完成预期目标，5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1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从具体指标来看，项目主要产出和综合效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但建成厕所后期管护机制仍不成熟。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数量	981座	已完成	2019年-2021年玉溪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实际完成993座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数量	167576座	已完成	2019年-2021年玉溪市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实际完成169,344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现场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评分表，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部分完成	红塔、江川及新平县等县区项目完成及时性低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达标	已完成	截至2022年7月份，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一类县达94.49%，二类县达90.32%，三类县达54.7%，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84.91%
		公厕建设使用率	100%	部分完成	抽查发现易门县公厕因管护不到位，存在厕具损坏、有隔板，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户厕建设使用率	100%	部分完成	抽查的红塔区、江川区、新平县、峨山县、易门县及华宁县户厕，均能正常使用。除以上县（市、区）外，其余县（市、区）户厕因管护不到位，存在厕具损坏，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部分完成	除江川区、易门县外，其余县区均存在无害化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部分完成	江川区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未整改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未完成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群众有效问卷1989份，满意问卷份数1754份，群众满意度为88.19%。
		改厕农户满意度	90%	已完成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改厕农户有效问卷1642份，满意问卷份数1478份，改厕农户满意度90.0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83分，得分率为58.3%。主要从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两个方面反映专项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62.5%。具体

分析情况为：

从市级层面来看，市级主管部门基本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一方面根据《三年行动方案》《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2019-2021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另一方面在各年度预算下达时，细化分解了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专项资金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完整，2019、2020年无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难以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和指标不能客观反映奖补资金整体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配套情况及资金分配合理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55.5%。具体分析情况为：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奖补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匹配，2019年澄江市户厕任务数超额完成，任务数与资金额度分配不合理。因财政困难，市、县（市、区）两级未及时、足额配套财政奖补资金，2021年市级未及时足额配套奖补资金，2019-2021年元江县、通海县等县（市、区）均存在未及时足额配套县级资金情况。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为 21.35 分，得分率为 85.4%。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层面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分析情况为：

从全市层面来看，2019-2021 年全市共计下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资金 38,837.79 万元，到位资金 37,967.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46%，实际支出资金 25,087.01 万元，资金兑付率 66.07%。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较慢，市、县两级资金未及时足额配套，县级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专项资金长期滞留于县级财政部门，导致资金兑付进度缓慢。同时现场评价中也发现江川区存在管护资金使用不合规未及时整改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工作方案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信息机制健全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及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为 13.85 分，得分率为 86.56%。具体分析情况为：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级主管部门基本落实了项目管理责任，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基础信息报送制度，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全市农村“厕所革命”主要信息的定期统计，绝大部分抽样县（市、区）按要求制定了相关方案、制度，实施了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技术指导培训机制，健全落实了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同时相对规范的组织了户厕改建验收工作。但评价中仍发现少部分县（市、区）未按规定制定制度、落实责任。如红塔区、峨山县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滞后，易门县未提供 2021 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澄江市左所社区签订合同滞后，档案资料保留不完整，未按年度落实改厕指导员培训制度等问题。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51 分，得分率为 92.89%。主要从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质量情况反映专项资金直接产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公厕改造完成率、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卫生公厕覆盖率、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8 分，评价得分为 17.72 分，得分率为 98.44%。具体分析情况为：

从建设任务完成方面来看，2019-2021 年全市农村“厕所革命”计划完成 981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生公厕和 167,576 座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完成 993 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卫

生公厕和 169,344 座卫生户厕改造提升，分别超过预期目标的 1.06% 和 1.22%。截至 2022 年 7 月份，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一类县达 94.49%，二类县达 90.32%，三类县达 54.7%，全市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84.91%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实现卫生公厕全覆盖，2019-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主要预期目标均已实现。但存在部分改厕农户未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的情况。

2.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验收合格率、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1 分，评价得分为 8.84 分，得分率为 80.36%。具体分析情况为：

实地抽样评价 9 个县（市、区）的部分验收资料，现场抽查部分公厕、户厕验收评分表，均未发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玉溪市 2019-2021 年户厕的补助足额发放率为 43.5%，大部分县（市、区）均未足额兑付“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3. 产出时效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5.95 分，得分率为 99.17%。具体分析情况为：

从市级整体来看，2019-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 2019 年建设任务由于机构改革相关职责重新划分的因素影响，2019 年、2020 年未及时在当年度内完成建设任务，产

出时效未实现预期目标。从县（市、区）层面来看，2019 年全市 6 个县（市、区）及时完成任务，2020 年全市除江川区及峨山县外，其余县（市、区）均及时完成任务，2021 年全市除新平县外，其他县（市、区）均已实现预期时效目标。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92 分，得分率为 73.07%。主要通过现场勘查和问卷调查的方式，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方面反映农村“厕所革命”取得的综合效益。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农户改厕积极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1 分，评价得分为 8.6 分，得分率为 78.18%。具体分析情况为：

本次评价，现场实地走访改厕农户 562 户，公厕 54 座，累计回收群众有效问卷 1989 份，改厕农户有效问卷 1642 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指标平均分 8.97 分，绝大部分群众对农村卫生户厕的人居环境提升效果表示认同。实地检查走访公厕 54 座，现场勘察中发现部分县（市、区）未按要求制定相关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绝大部分县（市、区）公厕都存在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情况。无保洁人员、后期管护制度未落实的情况较普遍。澄江市、元江县、易门县、通海县个别厕所因厕具损坏、堆放杂物、管护不及时，存

在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况。农户改厕积极性指标平均分 9.44 分，农户改厕积极性很强，实地走访过程中农户也普遍认为通过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可以得到国家奖励，切实改善了自身居住条件，但奖补资金迟迟未足额兑付使群众对厕所革命政策的可信度产生了质疑。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和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54.86%。具体分析情况为：

一是行政村委卫生公厕管护方面。大部分县（市、区）县级都已制定相关公厕管护制度，但仍存在部分乡镇缺少相关管护制度的情况，例如峨山县富良棚翻家村公厕、双江大白邑公厕、华宁县盘溪镇八方村公厕等缺少公厕保洁服务标准、公厕管理制度管理或公共厕所监督管理公示牌。且因乡镇、村缺少保洁费用等相关资金，绝大部分县（市、区）存在后期管护落实深度不足，出现公厕无人打扫、设备损坏无人修的情况。二是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方面，江川区存在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及通海县高大乡户厕因住房未装修未使用户厕问题未整改。

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资源化利用情况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22 分，得分率为 64.4%。具体分析情况为：

从资源化利用情况来看，收回的 1,642 份有效改厕农户问卷中，只有 61.4% 的户厕实现了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率较低，通海县、澄江市和红塔区资源化利用率低于 60%。现场评价通过对 9 个县（市、区）公厕户厕的现场勘查，公厕方面发现新平县戛洒镇 2 座公厕未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规范建设化粪池，其中一座公厕化粪池有水漫出、一座公厕清掏口被覆盖，无害化设施建设不规范。户厕方面除江川区、易门县外，其余县（市、区）户厕均存在无害化处理设施存在问题的情况。

4.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群众满意度和改厕农户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6.26 分，得分率为 89.43%。具体分析情况为：

本次绩效评价累计回收群众有效问卷 1,989 份，改厕农户问卷 1,642 份。问卷结果显示，群众满意问卷 1,754 份，群众满意度为 88.19%，未到达绩效指标设定目标值，改厕农户满意问卷 1,478 份，改厕农户满意度为 90.01%。通过实地走访及问卷调查，厕所建成后，农户对公厕后期的管护及户厕奖补资金的兑付存在一定的不满意，主要原因是公厕管护不到位、农户厕奖补资金未及时、足额兑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落实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提高改厕工作质量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于 2019 年制定《农村“厕所革命”改厕技术

指导员制度》，玉溪市深入贯彻、积极落实，截至2022年6月，全市已配备1,341名改厕技术指导人员，每个行政村已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针对基层干部、自建农户、统建施工单位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和政策讲解，切实控制、提高了改厕质量，对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二）开展新闻媒体有效监督

为扎实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排查整改，贯彻落实省级农村厕所革命新闻媒体有效监督问题通报视频会的会议精神，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玉溪电视台对全市部分县（市、区）厕所进行实地暗访，拍摄视频记录留证。召开全市视频工作会议，通报相关问题，做到彻底排查不留死角，问题厕所应录尽录，存在突出问题，督促各县（市、区）举一反三，扎实整改，推动全市农村厕所革命落实落细。积极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再安排、再部署，找准工作差距短板，持续开展新闻媒体有效监督，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厕所改建品质和管理质量，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存在问题

（一）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完善，管护经费使用不规范

在公厕建成管护过程中，管护问题突出，制度落实不到位，结果不理想。评价发现，峨山县富良棚乡、华宁县盘溪镇、易门县铜厂公厕等公厕缺少公厕管理制度、保洁服务标准或监督管理公示牌。

全市9个县（区、市）共计抽查公厕54座，其中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公厕27座。易门县及通海县等存在冲水箱、小便池损坏或厕所没有水的情况。澄江市、元江县、易门县、通海县个别厕所因厕具损坏、堆放杂物、管护不及时，存在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况。

部分县（市、区）存在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时间滞后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管护资金于2019年、2020年分别下达，而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管护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完成时间为2021年，红塔区管护资金使用方案编制时间2022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出台滞后，未能及时明确管护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具体管护内容。江川区管护资金用于购买公厕管护人员环卫马甲、公厕管护皮管与手套5,010元，用于粪污清运费15,900元，用于公厕水电费15,115.63元。以上资金与《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管护资金“不得将管护资金兑付到农户，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车辆油费、服务费、劳务费，主要用于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的支出范围不符。

管护资金对有利于粪污后续处置的硬件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造成管护资金长期闲置。因管护资金使用范围限制，大部分乡镇或自然村无法负担公厕保洁人员工资等其他服务费用，致使公厕管护无人落实，管护效果达不到预期。

（二）专项资金兑付进度缓慢，实际兑付金额不统一

全市奖补资金兑付进度缓慢，实际兑付金额不统一，未按标准

及时兑付给农户。2019-2021 年全市财政累计下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38,837.79 万元，到位奖补资金 37,967.59 万元，实际兑付奖补资金 25,087.01 万元，兑付率 66.07%，兑付进度缓慢。全市实际兑付金额有 400 元/户、800 元/户、1,100 元/户、1,200 元/户等多种情况，资金未及时、足额兑付至农户。2019 年-2021 年全市户厕的补助足额发放率为 43.5%，元江县、通海县户厕足额兑付率不足 10%。澄江市、新平县、易门县因户厕建设方式差异，部分统建户厕奖补资金未兑付至农户，直接拨付资金至施工方，兑付方式不统一。

据现场评价了解，造成专项资金兑付进度缓慢及实际兑付金额不统一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实施单位进行兑付。本次抽样评中资金未及时拨付实施单位金额较大的县（市、区）有通海县、红塔区、江川区、元江县等县（市、区）。二是县（市、区）未配套县级户厕奖补资金，致使实际无法按补助标准进行兑付，例如江川区、峨山县等。三是市级未及时足额配套公厕、户厕奖补资金，2021 年玉溪市市级实际配套户厕数量不足应配套户厕数量的 10%，2021 年市级未及时、足额配套公厕奖补资金。

由于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兑付，实地走访中部分改厕农户对农村“厕所革命”奖补政策是否能落实到位存在质疑，也对基层单位后续工作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1. 改造技术标准执行不严格

部分地区对卫生户厕建设技术应用不到位，户厕建设质量不统一，后续管护存在隐患。按《技术指南》要求：“砖砌三格化粪池，必须每格安装检查口，第三格为清掏口”，但是实地评价发现，多数地区只在第三格预留清掏口，其余两格直接密封。不利于使用过程中的检查、清掏，也不利于在项目后评价中评判实际是否按三格化粪池的标准实施。且部分户厕未装冲水箱或未留清掏口，在实地检查中除易门县及江川区外，其他县（市、区）均存在未装冲水箱或未留清掏口情况。

2. 未制定明晰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不规范

全市未建立明确清晰的厕所革命档案管理制度，已有制度只明确台账建立单位，未明确具体档案管理细则。实地评价过程中，新平县、峨山县及易门县等大部分县（市、区）未将各类档案资料集中归档，各档案资料因项目过程实施主体不同，被存放于不同单位，存放分散，不便于后期档案资料保存、查阅。同时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部分县（市、区）的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以及公厕、户厕验收资料在现场评价当日均未找到。例如元江县、新平县及华宁县等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红塔区小石桥、华宁盘溪镇峨山县富良棚乡、小街街道部分户厕或公厕验收评分表。

3. 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准确性及录入率需进一步加强

通过实地检查，信息平台录入建设方式与农户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如：易门县绿汁镇，系统录入数据不够准确，准确性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录入率未达到100%，通过对信息平台导出数据与县（市、区）上报完成数据比对，玉溪市信息平台整体录入率99.56%，其中：江川区、澄江市系统录入率分别为93.94%、99.33%，未达到100%。

七、建议

（一）健全落实管护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健全管护制度。加快建立农村改厕建管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县（市、区）协调，乡镇落实，村组负责”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实现农户改厕后粪便“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探索建立后续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改厕管护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或个人参与管护服务；探索建立完善农村改厕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标准，倡导有条件的村集体和社会资助，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依靠群众，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引导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厕所管护。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管护资金使用范围。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护资金使用，对相关单位及时下达整改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厕所建后管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农环〔2020〕20号）

等文件要求，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护资金使用，对存在问题县区及时要求整改。

（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足额兑付奖补资金

一是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针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和推进严重滞后的县（市、区）或乡镇“点对点”跟踪督办。全面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强化调度通报，严肃执纪问责，通过及时约谈、扣减资金安排、等手段提高对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兑付的重视程度。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同监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促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至农户或实施单位，增加资金使用率。

二是根据《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把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该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统一发放。通过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使该惠农政策有效落实，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农户手中。

（三）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数据信息报送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督促基层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基层单位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厕所改建工作，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进行验收并兑付奖补资金。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明确清晰的厕所革命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档案管理细则，统一档案管理单位。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项目验收奖补完成后，将建设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奖补资料等各类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统一保管，有效保存，使档案管理趋于规范化，提升后期档案使用效率。

积极落实公厕、户厕信息录入工作，对录入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未录入的公厕、户厕及时补录上报。同时，开展相关录入培训工作，提升录入工作人员的录入水平，保证录入口径录入质量，提升信息平台录入率及数据质量。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2019 至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年度目标		1. 完成83701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 2. 完成345座公厕改建。		指标值	说明
一级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户厕数量		83701座	按照资金分配表完成相应任务。
		改建公厕数量		345座	按照资金分配表完成相应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中农发(2019)10号文件。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基本实现	中农发(2019)10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建户厕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改建公厕数量	覆盖户厕数量	改建户厕合格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满意度指标
1. 完成7796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 2. 完成259座公厕的改建； 3. 完成35822座户厕的管护4. 一类县、二类县目前已建成农村卫生厕所管护基本全覆盖。								
指标值	红塔区	改建户厕数量	52	0	≥90%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初步建立	≥95%
	江川区	改建户厕数量	12	4501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华宁县	改建户厕数量	10	6366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澄江县	改建户厕数量	55	0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通海县	改建户厕数量	46	3430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易门县	改建户厕数量	13	1624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峨山县	改建户厕数量	26	4076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元江县	改建户厕数量	22	9496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新平县	改建户厕数量	23	6329	≥90%	基本实现	初步建立	≥95%
						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改建户厕对象满意度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完成377座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完成5909座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建设。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改造建设	改造建设	改造建设符合格率	农村改厕数据库	截至2021年底，资金执行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的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公厕数量(座)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改造建设	5909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0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200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1000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500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1138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0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552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1226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1293	≥95%	基本建成	100%	≥80%	无	≥85%	初步建立	≥90%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19-2021年)

项目名称: 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数量	981座	完成981座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包含“三湖”流域)提升改造任务。	2019-2021年资金下达文件、公厕台账、验收资料。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数量	167576座	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2019-2021年资金下达文件、户厕台账、验收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公厕、户厕台账、验收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公厕、户厕台账、验收资料。
总体目标			2019年至2021年,全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包含“三湖”流域)公厕提升改造981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数量167576座,公厕、户厕验收合格率100%,全市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85%,三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50%,卫生厕所建成使用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群众和改厕农户满意度大于9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达标	全市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90\%$ ，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geq 85\%$ ，三类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50\%$ 。	工作总结。
		公厕建设使用率	100%	是否存在公厕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公厕台账、现场查看。
		户厕建设使用率	100%	是否存在户厕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户厕台账、现场查看。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化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公厕、户厕台账、验收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各县区对自排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做到边排查边整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
		改厕农户满意度	90%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最终得分	市级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华宁县	新平县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元江县	县级平均分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0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1.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2.00													
		资金配套情况	2	0.33	0.00	1.00	0.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00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1.83		2.00	2.00	1.50	2.00	2.00	2.00	2.00	1.50	1.50	1.83			
		预算执行率	2	0.89		0.00	1.00	1.50	1.50	1.50	1.00	1.50	0.00	0.00	0.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78		5.00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78		
	组织实施(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2.67	1.00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0.50	2.00	2.00	1.67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2.94		3.00	3.00	2.5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94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1.93		1.00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1.34	3.00	3.00	1.93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2.64		2.61	2.81	2.75	2.87	2.80	2.81	1.75	2.58	2.75	2.64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67		1.50	2.00	1.50	1.00	2.00	2.00	1.00	2.00	2.00	2.00	1.67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2.00	2.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1.72		2.00	1.88	1.99	2.00	2.00	0.00	1.80	1.80	2.00	1.72			
	产出质量(11分)	验收合格率	5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3.84		5.34	5.32	4.95	3.88	3.00	2.84	4.71	2.32	2.23	3.84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5.95		5.95	5.83	6.00	6.00	5.99	6.00	5.82	6.00	6.00	5.9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3.00		2.98	2.36	2.49	3.06	3.58	3.51	4.25	3.01	1.78	3.00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3.71		4.00	4.00	3.80	4.00	4.00	3.75	4.00	2.00	3.80	3.71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1.89		1.91	1.87	1.96	1.91	1.87	1.83	1.89	1.90	1.89	1.89			
可持续影响(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1.06		2.50	2.00	0.50	0.00	0.00	2.00	1.50	1.00	0.00	1.06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2.78		3.0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3.00	2.78			
生态效益(5分)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0.61		0.55	0.64	0.43	0.71	0.69	0.63	0.75	0.50	0.62	0.61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2.61		3.50	4.00	2.00	2.00	2.50	4.00	1.50	3.00	1.00	2.61			
满意度(7分)		群众满意度	4	3.55		3.45	3.48	3.86	3.60	3.47	3.42	3.46	3.63	3.55	3.55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2.71		2.67	2.80	2.93	2.92	2.63	2.18	2.86	2.79	2.62	2.71			
合计			100	81.61	8.50	76.45	75.99	75.66	73.45	73.03	71.97	72.63	70.03	68.74	73.11			
百分制得分				81.61		86.88	86.35	85.98	83.46	82.99	81.78	82.53	79.58	78.11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市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0	市级2019年-2021年绩效目标对效益类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1分。	市级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①主管部门按照各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细化分解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 但2019年度-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完整, 扣0.5分。 ②2019年-2021年部分效益指标无法考核, 扣0.5分。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0.5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目标明确、依据充分。	2.00		
	2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 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019-2021年红塔区及澄江市已足额配套县级资金, 得满分。	0.33	①玉溪市市级2021未足额配套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扣1分; ②元江县、通海县、峨山县、江川区、新平县、易门县未足额配套资金, 不得分。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0.33分, 最终扣分1.67分。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1分。	市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00	①2019年澄江市下达任务数6434座, 年初预算按6434座分配财政资金, 实际超任务完成3249座户用, 年初未充分考虑, 结合澄江市实际情况分配任务、资金; ②2019年红塔区下达任务数5628座, 年初预算按5628座分配财政资金, 实际奖补资金完成户厕数量2379座, 年初未充分考虑, 结合红塔区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总款。 预算资金: 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总款。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 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 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 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 不得分。	县(市、区)	红塔区、江川区、新平县、易门县、峨山县级华宁县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	1.83	元江县、通海县、澄江市3个县区财政资金未足额拨付至实施单位。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1.83分, 最终扣分0.17分。
		2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总款。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 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 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 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 不得分。	县(市、区)	除红塔区、元江县、通海县元县区预算外所有县区预算执行率均在60%至100%之间, 元县区预算执行率100%。	0.89	红塔区、元江县、通海县预算执行率低于60%, 不得分。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0.89分, 最终扣分1.11分。
	5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得2分, 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支付符合合同规定。	4.78	江川区管护资金存在超范围使用的情况。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4.78分, 最终扣分0.22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	①市级已制定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 ②除红塔区、峨山县、易门县外其余县区都已提供相关方案。	2.67	①红塔区提供的2019-2020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落款时间为2022年4月2日； ②峨山县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时间为2021年，未提供2019年、2020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及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③易门县未提供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县级层面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1.67分，最终扣0.3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除澄江市外，其他县区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支付符合规定。	2.94	澄江市左所社区合同签订滞后，部分户期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签订合同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2.94分，最终扣0.06分。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镇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①截止2022年6月全市行政村改厕指导员均已配备两名以上； ②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均已按年度提供相关改厕技术培训资料。	1.93	除澄江市、江川区、通海县外的其他县区均未按年度进行改厕技术指导培训的情况。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1.93分，最终扣0.07分。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除峨山县外，其余县区均已按年度制定相关群众及社会监督渠道。	2.64	①峨山县于2022年3月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制定时间滞后； ②玉溪市厕所革命问卷调查结果中，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率为74.85%。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2.64分，最终扣0.36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①各县区都已乡镇为单位建立了公厕台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了户厕台账； ②现场抽查台账验收资料中，除红塔区、峨山县、华宁县外其余县区验收资料数量与系统数量不一致外，其余县区均未发现异常。	1.67	①元江县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未存档； ②红塔区、峨山县、华宁县部分厕所验收评分表在现场评价时未提供。 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得分计算为1.67分，最终扣0.33分。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①市级抽查各县区公厕比例均大于20%，得1分。 ②户厕市级抽样比例均满足相关规定，得1分。	2.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已按计划任务数完成981座公厕。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已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年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所有县区卫生户厕覆盖率均已达标。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全市行政村已实现卫生公厕全覆盖。	3.00	
	产出质量 (11分)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红塔区、通海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新平县录入率均已达到100%。	1.72	①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玉溪市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为99.56%；江川区、澄江市录入率未达100%。 ②抽查峨山县小街乡农马存德未在系统中。 ③绿汁镇棚里村抽查户厕建设方式录入错误，实际为自建，录入信息为自建。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1.72分，最终扣分0.28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数量/户厕总数×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现场评价抽查公厕/户厕均验收合格。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数/各县区应补助户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3.84	①玉溪市2019年-2021年户厕的补助达标率为41.25%；2019-2021年全市未有县区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达标100%； ②新平县、澄江市、易门县存在在建户厕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的情况。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3.84分，最终扣分2.16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 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2019年除红塔区、江川区、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2020年峨山县、澄江市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②2021年除峨山县、江川区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③2021年除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④2021年除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⑤2021年除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⑥2021年除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5.95	①2019年红塔区、江川区、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2020年峨山县、澄江市项目完成及时性未达100%； ②2021年市级层面已按时完成，2019年、2020年未达标；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5.95分，最终扣分0.05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检查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检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检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3.00	①全市抽查54座公厕，共计27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情况说明如下：红塔区3座、江川区4座、澄江市4座、新平县2座、易门2座、峨山1座、华宁3座、通海3座、元江5座，共计27座。 ②全市问卷调查结果中，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8.97分。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3分，最终扣分3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最终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建”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 (市、区)	红塔区、江川区、峨山县	3.71	澄江市、元江县、易门县、通海县少部分厕所因器具损坏，管护不及时，存在暂时无法使用的情况。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3.71分，最终扣分0.29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 (市、区)		1.89	玉溪市厕所革命问卷调查结果中，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9.44分。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1.89分，最终扣分0.11分。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管理单位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 (市、区)		1.06	①澄江市、新平县、易门县、峨山县、华宁县、通海县、元江县均缺少公厕相关管护制度。 ②全市所有县区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1.06分，最终扣分2.94分。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排自查发现的能立行整改的问题是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排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 (市、区)	除通海县及江川区外，其余县区该指标未发现异常。	2.78	①江川区存在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未整改； ②通海县尚大乡户厕因住房未装修未使用户厕问题未整改。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2.78分，最终扣分0.22分。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 (市、区)		0.61	玉溪市厕所革命问卷调查结果中，B类问卷第6题选A占比61.40%。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0.61分，最终扣分0.39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益，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益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 (市、区)	经现场查看，江川区、易门县厕所该指标未发现异常。	2.61	①红塔区、新平县、峨山县、元江县部分户厕缺少冲水桶。 ②红塔区、新平县、峨山县、华宁县、通海县、元江县无害化设施存在问题。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2.61分，最终扣分0.39分。
	群众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 (市、区)		3.55	全市共计收集A类有效问卷1989份，满意问卷1754份，A类问卷满意度为88.19%。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3.55分，最终扣分0.45分。
	群众满意度 (7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 (市、区)		2.71	全市共计收集B类有效问卷1642份，满意问卷1478份，B类问卷满意度为90.01%。 该项最终得分以各县区平均分计算为2.71分，最终扣分0.29分。
合计			100						81.61	
百分制得分									81.6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0	市级2019年-2021年绩效目标对效益类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2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0	①主管部门按照各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情况，细化分解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但2019年度-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完整，扣0.5分。 ②2019年-2021年部分效益指标无法考核，扣0.5分。
	2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目标明确、依据充分。	2.00		
	2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0.00	玉溪市市级2021未足额配套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00	①2019年澄江市下达任务数6434座，年初预算按6434座分配财政资金，实际超任务完成3249座户厕，年初未充分考虑，结合澄江市实际情况分配任务、资金； ②2019年红塔区下达任务数5628座，年初预算按5628座分配财政资金，实际奖补资金完成户厕数量2379座，年初未充分考虑，结合红塔区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各实际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5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区	市级已制定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改厕技术培训实施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村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档案管理规范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①市级抽查各县区公厕比例均大于20%，得1分。 ②户厕市级抽样比例均满足相关规定，得1分。	2.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数量/户厕改造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查看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查看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市级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社会效益 (11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能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查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资源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规范(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合计			100						8.50	
百分制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备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①2019年、2020年红塔区已足额配套县级资金 ②2021年无户厕任务,未配套。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2021年红塔区共计下达财政资金4361.19万元,实际到位4361.19万元,到位率100%。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2021年到位财政资金4361.1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37.99万元,预算执行率39.85%,低于60%,得0分。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区	①红塔区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红塔区已制定厕所革命2019年-2021年实施方案，得1分。	1.50	红塔区提供的2019-2020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落款时间2022年4月2日，时间滞后，扣0.5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镇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①2020年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2021年无户厕任务。 ②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1.00	①红塔区未提供2019年县级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培训资料，扣1分。 ②红塔区太和街道、北城街道、小石桥乡未提供2019年乡镇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培训资料，扣1分。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61	红塔区问卷调查结果中，公厕选址征求村民意见率为61.45%，得分61.45%×1=0.61分。
		档案管理规范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经现场抽查红塔区已根据行政村、乡镇建立台账，得2分。	1.50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红塔区提升改造公厕任务数150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红塔区计划改造户厕数量9333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红塔区户厕数量80607座，卫生改造户厕数量80191座，覆盖率99.48%。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红塔区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产出质量 (11分)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信息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的数据/应录入平台数据×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上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红塔区录入率已达100%。	2.00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数量/户厕总数×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全部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红塔区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3770座，已按类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3115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83.51%。得分：83.51%×4=3.34	5.34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 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20年、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性都已达到100%，得4分。	5.95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区上报数据，2019年，红塔区项目完成及时率97.70%，2019年项目及时率得分=97.70%×2=1.95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勘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勘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红塔区北辰街道、小石桥乡、春和街道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要求，扣1.8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8.91/10×2=1.78分	2.9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红塔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能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能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中，未发现建而不能建而不能用的情况，得4分。	4.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91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9.53/10×2=1.91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50	红塔区北辰街道、小石桥乡、春和街道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一明”要求、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扣1.5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排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排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红塔区已对自排自查发现问题做相应整改。	3.00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55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54.97%×1分=0.55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未见异常。	3.50	红塔区小石桥一座户厕清掏口被埋，扣0.5分。
		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45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67	红塔区问卷调查结果中，红塔区改厕农户满意度88.89%，得分=3×88.89%=2.67分。	
合计			100					76.45		
百分制得分								86.8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套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县、区	2020年江川区已足额配套本级资金。	0.00	2019年、2021年江川区本级财政资金未足额配套，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2021年江川区共计下达财政资金4610.35万元，到位4610.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1.00	截止评价日，2019-2021年江川区到位财政资金4610.3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41.04万元，预算执行率63.97%，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3.00	江川区管护资金用于购买公厕管护人员环卫马甲、公厕管护皮管与手套5010.00元，用于粪污清运费15900.00元，用于公厕水电费15115.63元，管护资金使用不合规，扣2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 、 县 （ 市 、 区 ）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2019年-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得1分。 ③已制定厕所革命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2.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 （ 市 、 区 ）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 （ 市 、 区 ）	①县级主管部门已做相关培训。 ②抽查乡镇主管部门已做相关培训。 ③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3.00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 （ 市 、 区 ）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81	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80.54%×1分=0.81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 （ 市 、 区 ）	经现场抽查江川区已根据行政村、乡镇建立台账，得2分。	2.00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人口100人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人口100人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 （ 市 、 区 ）	2019年-2021年江川区计划公厕任务数154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江川区计划改造户厕数量25782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截至2021年农村卫生厕所数量/截至2021年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江川区户厕数量44125座，卫生改造户厕数量44125座，覆盖率100%，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平台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的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1.88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93.94%×2分=1.88分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改造数量/户厕改造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江川区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21435座，已按奖补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7663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83%。得分：83%×4=3.32分	5.32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21年江川区项目完成及时性已达到100%。	5.83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区上报数据，2019年、2020年江川区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5.83%，得分4×95.83%=3.83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勘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勘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江川区江城镇、前卫镇4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扣2.4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8.78÷10×2分=1.76分	2.3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江川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建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建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现场查看未发现户厕建而不建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4.00	
	社会效益 (11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87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33÷10×2=1.8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0	江川区江城镇、前卫镇4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扣2分。
		持续影响 (7分)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能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查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0
	生态效益 (5分)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64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64.32%×1分=0.64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江川区无害化处理抽查未发现异常。	4.00	
		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48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度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80	江川区改厕农户满意度93.47%，得分=3×93.47%=2.80分。
	合计			100					75.99	
	百分制得分								86.3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澄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4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投入(6分)	资金配备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县(市、区)	2019年、2020年、2021年澄江市本级已配套资金,得1分。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1.50	2019-2021年澄江市共下达财政资金6125.45万元,到位财政资金6005.45万元,到位率98.04%,得1.5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1.50	2019-2021年澄江市到位财政资金6005.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710.66万元,预算执行率95.09%,得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溧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p>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p>	<p>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p>	市、县、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2019年-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得1分。 ③已制定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2.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p>	<p>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2.50	溧江左进社区合同签订滞后，部分户厨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签订合同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扣0.5分。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p>	<p>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①县、抽查乡都已组织进行相关培训。 ②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得1分。	3.00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p>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p>	<p>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p>	县(市、区)	在抽查行政村中，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75	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75.15%×1分=0.75分。
		档案管理规范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p>	<p>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1.50	溧江九村镇七江村委会，户厕验收档案“户厕验收表、验收合格认定书”未评分、内容填写不完整，扣0.5分。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p>	<p>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p>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p>	<p>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p>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溧江市公厕提升改造公厕任务数159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湛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湛江市计划户厕改造数量13094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6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湛江市卫生户厕覆盖率99.87%，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村委会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1.99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99.33%×2分=1.99分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改数量/户改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4.95	①湛江市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13063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1269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86.27%。得分：86.27%×4=3.45。 ②湛江市户厕统建奖补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方，扣0.5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0年、2021年湛江市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得6分。	6.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勘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勘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49	①湛江龙街、九村4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扣2.4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9.44÷10×2分=1.89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溧江市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11分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3.80	①溧江九村一座户厕因器具损坏，建暂时不能使用，扣0.2分。
	社会效益	农户改厕积极性	11分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96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79÷10×2=1.96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7分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0.50	①溧江龙街、九村3座公厕无公厕管理制度，扣1.5分。 ②溧江龙街、九村4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2分。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7分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排自查发现的能立即整改的问题是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排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为100%。	3.00	
	资源效益	资源化利用情况	30分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43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43.41%×1分=0.43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5分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抽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抽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置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抽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2.00	①溧江龙街无冲水桶户厕1座，扣0.5分。 ②溧江九村镇户厕清掏口被覆盖户厕3座，扣1.5分。
		群众满意度	7分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86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96.45%×4分=3.86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7分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93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3分×97.67%=2.93分。	
	合计			100						75.66	
	百分制得分									85.9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合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资金管理 (9分)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华宁县共下达财政资金1466.88万元，实际到位1466.88万元，到位率100%，得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2021年华宁县到位资金1466.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03.16万元，预算执行率88.84%，得1.5分。	1.5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2019年-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得1分。 ③已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2.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1.00	①华宁县未提供2019年-2021年县级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扣1分。 ②华宁盘溪镇、宁州街道未提供2019-2021年乡镇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扣1分。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征求过村民意见，扣0.5分。 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87	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86.67%×1分=0.87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1.00	现场评价日当天，华宁县盘溪镇大寨村16户农户户厕验收表未找到，扣0.5分。华宁宁州街道暮车村存档资料验收评分表未打分，扣0.5分。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抽查比例1万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元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数58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华宁县计划改造户厕数量7504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6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华宁县户厕数量40192座，卫生改造户厕数量33490座，覆盖率83.31%，华宁县为3类县，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行政村村委会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录入率已达100%。	2.00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5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厕改数量/厕改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全部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华宁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7504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3536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7.12%。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47.12%×4分=1.88分。	3.8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0年、2021年华宁县项目完成及时性都已达到100%，得4分。	6.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抽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抽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华宁县宁州街道、盘溪镇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要求，扣1.8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9.29÷10×1.86分	3.0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华宁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未发现户厕、公厕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4.00	
	社会效益 (11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91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54÷10×2=1.91分。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0.00	①华宁县5座公厕都缺少公厕管理制度及厕所保洁员标准，扣2分。 ②华宁县华宁州街道、查茨3座公厕未达“1明要求”或个别厕位无水；公厕均未安排保洁员，所长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扣2分。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排自查发现的能立行整改的问题是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排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华宁县已对自排自查发现问题做相应整改	3.00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71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70.89%×1=0.71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化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2.00	华宁县查茨镇8户户厕未留清掏口，扣2分。
		群众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60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92
合计			100					73.45		
百分制得分								83.4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合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 县（市、区）	2019年新平县已配套县级资金。	0.00	2020年、2021年县级资金未配套，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 (市、区)	新平县2019-2021年共计下达财政资金5229.73万元，到位财政资金5229.73万元，到位率100%，得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 (市、区)		1.50	新平县2019-2021年共计到位财政资金5229.7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399.49万元，预算执行率84.12%，得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 (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市、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2019年-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得1分。 ③已制定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2.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镇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1.00	①2019年县级未提供培训资料，扣1分。 ②2019年老厂乡、新化乡未提供培训资料，扣1分。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80	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80.22%×1分=0.80分。
		档案管理规范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经现场抽查新平县已根据行政村、乡镇建立台账，得2分。	2.00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新平县公厕任务数73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新平县计划改造户厕数量32691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新平县户厕数量52102座，卫生改造户厕数量51726座，覆盖率99.28%，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信息平台录入率已达100%。	2.00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数量/户厕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3.00	①新平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33564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2580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37.48%，得分=37.48%×4=1.50分。 ②新平统建户厕资金直接拨付至施工方，扣0.5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0年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达到100%。	5.99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上报数据，2021年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率99.76%，得分=2×99.76%=3.99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检查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抽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均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3.58	①新平戛洒、水塘镇拉博村2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扣1.2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8.89÷10×2分=1.78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新平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不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的情况	4.00		
	社会效益 (11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87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36÷10×2=1.8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厕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0.00	①新平县水塘拉、夏洒4座公厕无保洁员标准、公共厕所管理制度或公共厕所，扣2分。 ②新平县水塘拉、老厂2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新平县老厂镇，两座公厕无保洁员。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2分。	
		持续影响 (7分)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能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新平县已对自查发现问题做相应整改。	3.00	
	社会效益 (30分)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69	B类问卷第6题选A占比率69.23%，得分69.23%×1=0.69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规范(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化粪池)等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2.50	①新平夏洒1座户厕无冲水箱，扣0.5分。 ②新平夏洒1座公厕未留清掏口，1座公厕三格化粪池满水，扣1分。
		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47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86.77%×4=3.47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63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87.54%×3=2.63分。	
	合计			100					73.03		
	百分制得分								82.99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易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套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补助,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补助,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③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019年易门县已配套本级资金,2021年无户厕任务。	0.00	2020年易门县未配套县级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易门县共下达财政资金2957.17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957.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易门县到位财政资金2957.1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168.82万元,预算执行率73.74%,得1分。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易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p>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p>	<p>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p>	市级、县(市、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1.00	未提供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扣1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投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p>	<p>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p>	<p>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得1分。	1.00	①2019年、2021年县级未提供相关改厕技术培训资料，扣1分。 ②绿汁镇2019年、2021年乡镇未提供改厕技术培训资料，铜厂乡2019年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扣1分。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p>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p>	<p>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p>	县(市、区)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81	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80.58%×1分=0.81分。
		档案管理规范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p>	<p>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经现场抽查易门县已根据行政村、乡镇建立台账，得2分。	2.00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p>	<p>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p>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p>	<p>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p>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易门县公厕任务数45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易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易门县计划改造户厕数量19391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年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年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易门县户厕数量29404座，卫生改造户厕数量29404座。覆盖率100%，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录入率已达100%	0.00	绿汁镇柳直村抽查18户户厕建设方式录入错误，实际为统建，录入信息为自建，扣2分。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数量/户厕总数×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①易门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19391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6488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33.46%，得分：33.47%×4=1.34分。 ②易门县统建户厕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统一拨付至施工方，扣0.5分。	2.84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易门县项目完成及时性均已达到100%。	6.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的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抽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易门县乡2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1.2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8.55÷10×2=1.71分	3.5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易门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3.75	易门钢厂个别公厕侧位厕具损坏，没有水，暂时无法使用，扣0.25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83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17÷10×2=1.83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0	①易门县钢厂2座公厕无公共厕所管理制度或公厕保洁标准，扣1分。 ②易门县钢厂2座公厕冲水箱损坏，没有水，小沙衣灯不亮，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1分。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能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查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易门县已对自查发现问题做相应整改。	3.00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63	易门县问卷调查结果中，B类问卷第6题选A占比63.01%，得分63.01%×1=0.63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化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4.00	
		群众满意度 (7分)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42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85.53%×4分=3.42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18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3分×72.6%=2.18分。
	合计			100					71.97	
	百分制得分								81.7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峨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套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或《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或《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019年、2020年县级已配套资金。	0.00	2021年峨山县本级资金未配套,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2019-2021年峨山县共计下达财政资金3428.88万元,到位资金3428.88万元,到位率100%,得2分。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1.50	2019-2021年峨山县到位财政资金3428.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607.02万元,预算执行率89.45%,得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峨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级、县(市、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 ②已制定2019年-2020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0.50	①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时间为2021年，未提供2019年、2020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扣0.5分。 ②未提供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扣1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镇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1.34	①峨山县未提供2021年农户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扣1分。 ②峨山富良棚乡、小街街道2021年乡镇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扣1分。
		信息机制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已对相关发放结果进行公示，得1分。	1.75	①峨山县于2022年3月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制定时间滞后扣1分。 ②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75.42%×1=0.75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1.00	现场评价当日，检查富良棚乡翻家村翻家组验收评分表、李锦富、普占有、李梅杰和普成云四人的验收评分表未找到，峨山小街社区王桂英的验收评分表未见，档案资料保留不完整，扣1分。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峨山公厕任务数68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峨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峨山县计划改造户厕数量17080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年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年户厕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峨山县户厕数量30236座，卫生户厕数量29197座，覆盖率96.56%，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上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峨山县系统录入率已达到100%。	1.80	峨山县小街乡农户马存德在未录入系统，扣0.2分。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厕数量/户厕总数×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全部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到位资金已于验收当年发放。	4.71	峨山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16047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0853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67.63%，得分：67.63%×4=2.71分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21年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已达到100%，得2分。	5.82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区上报数据，2019年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2.17%，2021年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8.88%，2019年、2021年得分=2×92.17%+2×98.88%=3.82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抽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抽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峨山富良棚1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扣0.6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9.27÷10×2=1.85分	4.2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峨山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户厕、公厕中未发现户厕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4.00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89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47÷10×2=1.89分。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管理单位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现场查看未发现户厕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1.50	①峨山县富良棚、双江街道共4座公厕无公厕管理制度保洁服务标准，扣2分。 ②峨山县富良棚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无保洁员，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
		自排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排自查发现的问题能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排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峨山县已对自排自查发现问题做相应整改。	3.00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75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75.24%×1=0.75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1.50	①峨山县双江街道1座户厕无冲水箱，扣0.5分。 ②峨山县富良棚、双江、小街8户厕无清掏口，扣2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46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86.44%×4=3.46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86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95.24%×3=2.86分。
合计			100					72.63		
百分制得分								82.5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海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合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奖补, 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019年、2020年县级已配套财政资金。	0.00	2021年通海县县级未配套财政资金, 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 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 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 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 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 不得分。	县(市、区)		1.50	2019-2021年通海县共计下达财政资金7381.07万元, 实际到位7262.99万元, 到位率98.04%, 得1.5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 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 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 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 不得分。	县(市、区)		0.00	2019-2021年通海县到位资金7262.99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2595.51万元, 预算执行率35.74%, 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得2分, 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州区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改厕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	市、县(市、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2019年-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得1分。 ③已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2.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投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	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镇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年度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①县乡两级已做相关改厕技术指导培训。 ②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3.00	
		信息公开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	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题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	县(市、区)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58	公厕选址征求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题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57.88%×1分=0.58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	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个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户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经现场抽查通州区已根据行政村、乡镇建立台账，得2分。	2.00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区)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	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	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通州区公厕提升改造任务数210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海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数/应改造户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通海县计划改造户数数量25952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年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年户厕改造基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通海县户厕数量55929座，卫生改造户厕数量55850座。覆盖率99.86%，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的信息数/应录入信息平台信息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录入率已达100%。	1.80	通海县河西甸基坝一座公厕尚未完工，已录入系统，实际信息与系统信息不一致，扣0.2分。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改数量/户改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现场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全部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数/各县区应补助户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得分=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通海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数数量25952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2059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7.93%，得分：7.93%×4=0.32分	2.32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0年、2021年通海县项目完成及时性已达到100%，得2分。	6.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勘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勘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通海河西镇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的要求，扣1.8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9.05÷10×2分=1.81分	3.0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通海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公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抽查公厕未发现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	2.00	高大乡42户户厕因建房未装修故户厕还未使用，扣2分。
	持续影响 (7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90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9.52÷10×2=1.9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员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1.00	①通海县里山乡公厕监督公示牌；通海河西下回村公厕无保洁员标准，扣1分。 ②通海河西社区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要求，且存在小便器损坏的情况；里山乡里山社区无保洁员，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扣2分。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能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2.00	高大乡自查发现问题共计42户户厕因建房尚未装修，未使用户厕，未整改，扣1分。
	生态效益 (5分)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50	B类问卷第6题选A占比率50%，得分50%×1=0.50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设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3.00	通海县里山社区2座户厕未留清掏口扣1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63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90.79%×4=3.6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79	通海县改厕农户满意度93.04%，得分=3×93.04%=2.79分。	
	合计			100					70.03	
	百分制得分								79.5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市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市级				
	资金配套情况	2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足额配套补助资金。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市级经费保障要求“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市级按照10万元/座给予补助,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级按照每座400元实补,各县(区)按1:1相应配套补助”安排资金。	①市级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②县(区)资金足额配套得1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	市级、县(市、区)	2019年、2020年县级已配套财政资金。	0.00	2021年县级未配套财政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市级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19年-2021年落实到位的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汇总数。 预算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汇总数。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1.5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1分; 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1.50	2019-2021年元江县共计下达财政资金3277.07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664.95万元,到位率80.71%,得1.5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19年-2021年各县(区)各级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汇总数。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县(市、区)		0.00	2019-2021年元江县到位财政资金2664.9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62.12万元,预算执行率43.97%,低于60%,得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2分,发现一处使用不符合该规定则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县(市、区)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4分)	工作方案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健全的实施方案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p>评价要点： 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p>	<p>①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 ②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并逐级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 ③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方案》，得0.5分； ④各县区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最终得分=①的分值+②③④各县(区)评分的平均分，取各年度评分的平均值。</p>	市、县、(市、区)	①已制定厕所革命摸排整改方案得0.5分。 ②已制定2019年-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得1分。 ③已制定《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得0.5分。	2.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招标和签订合同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是否完整；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实际付款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p>	<p>①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得0.5分，发现存在一项不完整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得0.5分，发现一项不一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约定的资金结算方式合理，得0.5分，发现一项不合理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符合相关规定，得0.5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实际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得1分，发现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现场抽查合同签订内容完整，结算方式合理。	3.00	
		改厕技术培训落实情况	3	反映各县(区)、乡镇两级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县、乡两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 ②每个行政村是否明确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全程跟进指导施工人员进行改厕作业。</p>	<p>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②乡镇主管部门组织对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1年至至少开展1次培训，得1分，抽查发现1乡镇年度内未开展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每个行政村配备2名以上改厕技术指导员，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未配备或配备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①2020年、2021年已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②2022年已配备两名改厕指导员。	3.00	①元江县2019年改厕技术指导培训相关资料未存档，扣1分。 ②2019年濠江街道、羊街乡、甘庄街道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扣1分。
		信息公开健全性	3	实施单位是否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	<p>评价要点： ①是否运用村务公开栏、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方式公布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 ②是否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③公厕选址是否征求过村民意见。</p>	<p>①对农户改厕计划、奖补资金发放计划、发放对象、发放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按要求公示，扣0.5分； ②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得1分，抽查发现1个行政村未设立，扣0.5分； ③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1分，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p>	县(市、区)	抽查行政村，已进行公示和设立监督渠道，得2分。	2.75	公厕选址征求过村民意见得分=A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的份数/有效份数×100%×1分=74.77%×1=0.75分。
		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2	反映农村改厕台账的建立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 ②是否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p>	<p>①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含自然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乡镇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②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完善农村公厕台账，得1分，抽查发现1行政村台账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p>	县(市、区)	经现场抽查元江县已根据行政村、乡镇建立台账，得1分。	2.00	
		验收抽查覆盖情况	2	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主管部门对县级已验收的公厕和户厕进行抽查。反映实际市级的抽查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市级主管部门对公厕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任务数的20%； ②市级主管部门对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是否不低于5%。</p>	<p>①公厕抽查比例不低于任务数的20%，得1分，评价发现1个县区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户厕任务数1万户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任务数1万至2万户的抽查比例不低于7%，任务数2万户及以上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得1分，未按比例抽查扣0.5分，扣完为止。</p>	市级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公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p>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981座公厕(包含行政村村委会、“三湖”流域、常住户数100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提升改造任务。 公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公厕数/应改造公厕数×100%。</p>	<p>①公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公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公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公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公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公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市级、各县(市、区)评分的加权平均值。</p>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元江公厕改厕提升任务数64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8分)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完成率	5	反映2019-2021年度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167576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新建、改建。 户厕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改造户厕数/应改造户厕数×100%。	①户厕改造完成率=100%，得5分； ②80%≤户厕改造完成率<100%时，得3分； ③60%≤户厕改造完成率<80%时，得2分； ④户厕改造完成率<60%，不得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例户厕数据统计不真实，在户厕改造完成率得分的基础上扣0.5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1年元江县计划改造户厕数量17096座，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3	反映到2021年底，全市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程度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评价要点： 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截至2021农村卫生户厕数量/截至2021户厕改造户数×100%。	一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90%，二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85%，三类县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50%，得3分，否则不得分。	县（市、区）	截止现场评价日，元江县户厕数量27890座，卫生户厕数量24648座。覆盖率88.38%，得3分。	3.00		
		卫生公厕覆盖率	3	反映2021年底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否实现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的情况。	评价要点： 卫生公厕覆盖率=2020年1座以上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行政村村委会数量/2020年行政村村委会数量×100%。	得分=卫生公厕覆盖率×3分。	县（市、区）	已实现行政村无害化公厕全覆盖。	3.00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	2	反映厕所信息档案是否全面准确录入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以做好持续动态监管的情况。	评价要点： 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录入信息平台厕所数/应录入平台厕所数×100%。	得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2分。 抽查发现一个厕所实际情况与信息平台系统不符，在录入率得分的基础上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录入率已达100%。	2.00		
	产出质量 (11分)	验收合格率	5	反映户厕/公厕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截至2021年验收合格的户改数量/户改总数量×100%。	①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 ②100%>验收合格率≥80%，得4分； ③60%>验收合格率≥80%，得2分； ④验收合格率<60%，得0分。 若抽查发现存在1项验收数据统计不真实、不完整，在验收合格率评分的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抽查公厕户厕验收资料，全部验收合格，得5分。	5.00		
		补助标准达标情况	6	反映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各县区足额发放补助户厕数/各县区应补助户厕数×100%； ②补助是否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 注：补助2021年度是否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	①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4分； ②补助于建成并验收通过当年发放，得2分，抽查发现1户补助未于验收通过当年发放，扣0.2分，扣完为止； 若抽查发现1例补助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指标得分基础上扣0.5分。	县（市、区）	元江县2019年-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17096座，已按类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000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5.85%。得分：5.85×4=0.23分	2.23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内按时完成任务数/年度内需完成任务数。 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度12月31日。	得分=2019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率×2分+2021年项目完成及时率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2019年、2020年、2021年元江县项目完成及时性都已达到100%，得6分。	6.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	5	反映通过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的提升效果。	评价要点： ①现场查看公厕是否达到“三净两无”要求；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的认可度。	①现场抽查公厕卫生情况达标得3分，现场抽查发现1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要求，扣0.6分，扣完为止；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县（市、区）	①元江县澄江街道、羊街乡、甘庄街道共5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的要求，扣3分。 ②问卷调查得分=A类问卷第5题平均分÷10×100%×2分=8.90÷10×2=1.78分	1.7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层级	元江县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1分)	卫生厕所建成使用情况	4	反映卫生厕所建成后的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公厕、户厕存在“建而不能”的情况。	①县区抽查户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②县区抽查公厕均能使用得2分，发现1户厕存在建而不用或建而不能用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3.80	元江县漭江街道建1户公厕粪坑损坏、堆满杂物，暂时不能使用，扣0.2分。	
		农户改厕积极性	2	反映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的实施对农户改厕积极性的影响。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县(市、区)		1.89	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7题平均分÷10×100%×2分 9.46÷10×2=1.89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公厕后期管护执行情况	4	反映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后期管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已建成公厕相关管护制度（公共厕所管护制度、保洁员制度、垃圾污水处理制度、公共厕所管理制度等）； ②管护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建立已建成公厕管护制度，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缺少1个相关管护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管护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未有效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各县(市、区)评分的平均值。	县(市、区)		0.00	①元江漭江街道4座公厕缺少保洁员标准，扣2分 ②元江县漭江街道公厕、甘庄、羊街5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1座公厕洗手台没有水、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2分。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3	反映各县区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能否立行整改的问题是否在30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问题是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把整改贯穿排查工作全过程。	评价要点： 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如：卫生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坏、粪污直排等）要在3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需长期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发现一个自查问题未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	元江县已对自查发现问题做相应整改。	3.00	
			资源化利用情况	1	反映对生物肥料的资源化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问卷了解处理后的粪便、尿液是否进行资源化利用。	③问卷调查得分=B类问卷第6题选A选项份数/有效问卷份数×100%×1分。	县(市、区)		0.62	B类问卷第6题选A占比61.54%，得分61.54%×1分=0.62分。
		生态效益 (5分)	无害化处理情况	4	反映改建公厕、户厕无害化处理的情况是否达到《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作用。	评价要点： ①现场勘查改建公厕、户厕是否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是否设置化粪池（化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②无害化处理设施是否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①现场勘查公厕、户厕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勘查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得2分，抽查发现1公厕、1户厕未达到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市级得分=各县(市、区)平均分。	县(市、区)		1.00	①元江县漭江街道无冲水箱户厕2座，扣1分。 ②元江漭江街道、羊街乡共计4座户厕未留清掏口活清掏口被覆盖，扣2分。
			群众满意度	4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群众对公厕改厕工作及后期管护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满意度×4分。 满意度=A类问卷满意度问卷份数/A类问卷有效问卷数×100%； 满意度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32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3.55	元江县问卷调查结果中，群众满意度88.79%，得分=88.79%×4=3.55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	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要点： 改厕农户对户厕改造工作的满意度。	最终得分=B类问卷满意度×3分。 改厕农户满意度=B类问卷满意度问卷份数/B类问卷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度问卷份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县(市、区)		2.62	元江县问卷调查结果中，元江县改厕农户满意度87.18%，得分=3分×87.18%=2.62分。
		合计			100					68.74	
		百分制得分								78.11	

2019-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资金到位及兑付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2021年合计			
	下达数	到位数	兑付数	兑付率	下达数	到位数	兑付数	兑付率	下达数	到位数	兑付数	兑付率	下达数	到位数	兑付数	兑付率
红塔区	1,928.04	1,928.04	1,066.47	55.36%	2,153.15	2,153.15	391.52	18.2%	280.00	280.00	280.00	100.00%	4,361.19	4,361.19	1,737.99	39.85%
澄江市	3,220.72	3,220.72	3,220.72	100.00%	2,329.22	2,329.22	2,065.05	88.66%	575.51	455.51	424.89	73.5%	6,125.45	6,005.45	5,710.66	93.23%
通海县	2,562.76	2,514.00	1,325.15	52.7%	3,708.98	3,639.66	1,255.76	33.9%	1,109.33	1,109.33	15.00	1.35%	7,381.07	7,262.99	2,595.91	35.18%
江川区	2,338.08	2,338.08	2,248.72	96.2%	975.18	975.18	532.32	54.6%	1,297.09	1,297.09	160.00	12.3%	4,610.35	4,610.35	2,941.04	63.79%
易门县	1,215.88	1,215.88	1,215.88	100.00%	1,577.41	1,577.41	789.06	50.0%	163.88	163.88	163.88	100.00%	2,957.17	2,957.17	2,168.82	73.38%
峨山县	1,444.12	1,444.12	1,444.12	100.00%	1,833.29	1,833.29	1,496.43	81.7%	151.47	151.47	126.47	83.5%	3,428.88	3,428.88	3,067.02	89.45%
新平县	2,320.44	2,320.44	2,272.44	98.0%	2,557.29	2,557.29	1,780.05	69.6%	352.00	352.00	347.00	98.6%	5,229.73	5,229.73	4,399.49	84.12%
华宁县	451.84	451.84	451.84	100.00%	537.44	537.44	378.72	70.5%	477.60	477.60	472.60	99.0%	1,466.88	1,466.88	1,303.16	88.84%
元江县	2,032.76	1,590.56	1,037.92	50.6%	968.76	778.84	60.00	6.2%	275.55	275.55	65.00	23.6%	3,277.07	2,644.95	1,162.92	35.50%
合计	17,514.64	17,023.68	14,283.26	84.0%	16,640.72	16,381.48	8,748.91	52.8%	4,682.43	4,562.43	2,054.84	44.8%	38,837.79	37,967.59	25,087.01	66.07%

玉溪市农村“厕所革命”2019年财政奖补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市级补助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					
	户厕改建						厕所管护机制建立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红塔区	225.12	225.12	95.16	112.60	112.60	80.99	112.60	112.60	80.99	700.00	700.00	700.00	795.16	795.16	795.16	700.00	700.00	700.00	795.16	795.16	7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澄江市	257.36	257.36	257.36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128.68	730.00	730.00	730.00	1,117.32	1,117.32	1,117.32	730.00	730.00	730.00	1,117.32	1,117.32	1,117.32	987.36	987.36	987.36	987.36	987.36	987.36	987.36	987.36	987.36
通海县	266.04	266.04	156.88	133.04	133.04	0.07	133.04	133.04	0.07	747.20	747.20	747.20	1,013.24	1,013.24	1,013.24	747.20	747.20	715.20	1,013.24	1,013.24	98.52	403.24	354.48	403.24	354.48	354.48	354.48	354.48	354.48	354.48
江川区	663.20	663.20	661.72	331.60	331.60	331.60	331.60	331.60	331.60	340.04	340.04	340.04	1,003.24	1,003.24	1,003.24	340.04	340.04	340.04	1,003.24	1,003.24	9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易门县	194.56	194.56	194.56	97.32	97.32	97.32	97.32	97.32	97.32	234.96	234.96	234.96	429.52	429.52	429.52	234.96	234.96	234.96	429.52	429.52	429.52	259.52	259.52	259.52	259.52	259.52	259.52	259.52	259.52	259.52
峨山县	142.12	142.12	142.12	71.08	71.08	71.08	71.08	71.08	71.08	503.04	503.04	503.04	645.16	645.16	645.16	503.04	503.04	503.04	645.16	645.16	645.16	82.72	82.72	82.72	82.72	82.72	82.72	82.72	82.72	82.72
新平县	263.12	263.12	263.12	131.60	131.60	131.60	131.60	131.60	131.60	573.16	573.16	573.16	836.28	836.28	836.28	573.16	573.16	573.16	836.28	836.28	788.28	516.28	516.28	516.28	516.28	516.28	516.28	516.28	516.28	516.28
华宁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2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元江县	252.28	252.28	252.28	126.16	126.16	10.00	126.16	126.16	10.00	479.92	479.92	479.92	732.20	732.20	732.20	479.92	479.92	479.92	732.20	732.20	295.72	4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263.80	2,263.80	2,023.20	1,132.08	1,132.08	851.34	1,132.08	1,132.08	851.34	4,534.24	4,534.24	4,534.24	6,798.04	6,798.04	6,798.04	4,502.24	4,534.24	4,502.24	6,798.04	6,798.04	4,610.96	2,786.48	2,295.52	2,786.48	2,295.52	2,295.52	2,295.52	2,295.52	2,295.52	

玉溪市农村“厕所革命”2021年财政奖补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市级补助资金			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			备注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红塔区	50.00	50.00	50.00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澄江市	291.51	291.51	264.89	160.00	160.00	160.00	4.00	4.00	0.00	120.00	0.00	0.00	
通海县	927.33	927.33	0.00	170.00	170.00	15.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江川区	1,036.09	1,036.09	0.00	260.00	260.00	16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易门县	33.88	33.88	33.88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年无户厕任务
峨山县	79.47	79.47	66.47	60.00	60.00	60.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新平县	197.00	197.00	197.00	150.00	150.00	150.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华宁县	116.60	116.60	116.60	356.00	356.00	356.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元江县	94.30	94.30	65.00	175.00	175.00	0.00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26.18	2,826.18	793.84	1,691.00	1,691.00	1,261.00	45.25	45.25	0.00	120.00	0.00	0.00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万元)	备注
1	市级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市级2019年-2021年绩效目标对效益类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不能客观反映奖补资金整体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市级主管部门按照各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情况，细化分解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但2019年度-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完整。2019、2020年无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社会效益指标“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难以衡量和考核，绩效指标不能客观反映奖补资金整体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资金额度及任务分配不合理，2019年澄江市户厕任务数量超额完成，任务数及资金额度分配不合理。		
			项目过程管理	2020年市级未及时足额配套户厕奖补资金及公厕奖补资金；2021年未配套公厕奖补资金。		
2	红塔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红塔区管护资金使用方案滞后。管护资金下达时间分别为2019年、2020年，而提供的2019-2020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落款时间2022年4月2日。		
			项目过程管理	红塔区未提供2019年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春和街道、北城街道、小石桥乡均未提供未提供2019年农村厕所建设和维护相关人员培训资料。 现场评价当日，小石桥3座公厕验收评分表未提供。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截止评价日，2019-2021年到位财政资金4361.1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37.99万元，资金使用率39.85%。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区上报数据 2019年，红塔区项目完成及时率97.70%。 红塔区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3770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3115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83.51%。		
			实施效果	红塔区北城街道、小石桥乡、春和街道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要求，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 红塔区小石桥一座户厕清掏口被埋		
满意度低	群众满意度86.26%，改厕农户满意度88.89%。					
3	江川区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2019年、2021年江川区本级财政资金配套。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江川区管护资金用于购买公厕管护人员环卫马甲、公厕管护皮管与手套5010.00元，用于粪污清运费15900.00元，用于公厕水电费15115.63元。管护资金不得将管护资金兑付到农户，由县级结合实际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如管网、吸粪车、吸粪泵或其他粪污清掏工具、储粪池（坑）、厕所清洁工具等设施设备），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车辆油费、服务费、劳务费等。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截止评价日，2019-2021年江川区到位财政资金4610.3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941.04万元，资金使用率63.97%，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江川区2019-年-2021年财政奖补资金录入系统录入率93.94%，录入率不足。 江川区2019-2021年，共计应补户厕数量21435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7663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83%。		
			实施效果	江川区江城镇、前卫镇4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 自排自查资金违规使用问题未整改。		
满意度低	群众满意度86.88%。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万元)	备注
4	澄江市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澄江左所社区合同签订滞后,部分户厕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签订合同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 澄江九村镇七江村委会,户厕验收档案“户册验收表、验收合格认定表”未评分、内容填写不完整。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2019-2021年澄江市到位财政资金6005.4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710.66万元,资金执行率95.09%。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澄江市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13063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1269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86.27%。 澄江市统建户厕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方。 澄江市信息平台数据录入率为99.33%,未全部录入。		
			实施效果	澄江龙街、九村4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澄江龙街、九村3座公厕无公厕管理制度。 澄江龙街无冲水箱户户厕1座,澄江九村户厕清掏口被覆盖户厕3座,建而无		
5	新平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2020年、2021年县级资金未配套。 新平县2019年县级未提供培训资料,2019年老厂乡、新化乡未提供培训资料。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新平县2019-2021年共计到位财政资金5229.7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399.49万元资金使用率84.12%。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新平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33564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2580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37.48%。 新平县统建户厕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方。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区上报数据,2021年新平县项目完成及时率99.76%。		
			实施效果	新平戛洒镇、水塘镇拉博村2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新平县老厂镇,两座公厕无保洁员。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新平县水塘拉、戛洒4座公厕无保洁服务标准、公共厕所管理制度或公共厕所监督公示牌。 新平戛洒1座户厕无冲水箱,1座公厕未留清掏口,1座公厕三格化粪池满水。		
满意度低	群众满意度86.77%,改厕农户满意度87.54%。					
6	易门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未提供2021年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项目过程管理	2019年、2021年县级开展相关改厕技术培训资料未提供;绿汁镇2019年、2021年未提供乡镇改厕技术培训资料;铜厂乡2019年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2021年铜厂无改厕任务。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率低	2019年-2021年易门县到位财政资金3473.2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168.82万元,资金使用率73.43%。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易门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户厕数量19436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6488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33.46%。 信息录入准确度待提高。绿汁镇棚苴村抽查18户户厕建设方式录入错误,实际为统建,录入信息为自建。 易门县统建户厕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统一拨付至施工方。		
实施效果	易门铜厂乡2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要求;2座公厕冲水箱损坏、没有水,小沙衣灯不亮、男公厕没有水、部分男侧位被隔档,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易门县铜厂2座公厕无公共厕所管理制度或公厕保洁标准。					
满意度低	群众满意度85.53%,改厕农户满意度72.6%。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万元)	备注
7	峨山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 制度	农村厕所管护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时间为2021年，管护资金下达时间为2019年和2020年，未见2019年及2020年管护资金使用方案。 2021年峨山县未提供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项目过程 管理	峨山县未提供2021年农户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峨山富良棚、小街2021年乡镇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 峨山县于2022年3月设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渠道，制定时间滞后。 现场评价当日，富良棚乡翻家村翻家组李锦富、普占有、李梅杰和普成云四人的验收评分表未找到，峨山小街王桂英的验收评分表未见，档案资料保留不完整。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 率低	截止评价日，2019-2021年峨山县到位财政资金3428.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607.03万元，资金使用率89.45%。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峨山县小街乡农户马存德在未录入系统。 峨山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户厕数量16047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0853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67.56%。 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数据及县区上报数据 2019年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2.17%，2021年峨山县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8.88%，		
			实施效果	峨山县富良棚、双江街道共4座公厕无公厕管理制度或保洁服务标准 峨山县双江街道1座户厕无冲水箱；峨山县富良棚、双江、小街8座户厕无清掏口。 峨山富良棚1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无保洁员，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满意度低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90%。				
8	华宁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 管理	现场评价日当天，华宁县盘溪镇大寨村16户农户户厕验收表未找到；华宁宁州街道暮车村存档资料验收评分表未打分。 华宁县未提供2019年-2021年县级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华宁盘溪镇、宁州街道未提供2019年-2021年乡镇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 率低	截止评价日，2019-2021年华宁县到位资金1466.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03.16万元，资金使用率88.84%。		
		绩效管理问题	实施效果	华宁县宁州街道、盘溪镇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要求，个别厕位无水，且5个公厕均无所长、保洁员管护制度为有效执行 华宁县6座公厕都缺少公厕管理制度及厕所保洁服务标准；盘溪8座户厕未留清掏口。		
9	通海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 管理	2021年县级未配套财政资金。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 率低	截止评价日，2019-2021年通海县到位资金7262.9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95.51万元，资金使用率35.74%。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2021年公厕通海县河西镇甸基坝公厕还未完工，已录入系统。 通海县2019-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25952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2059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7.93%。		
实施效果	通海河西镇3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要求，且存在小便器损坏的情况，里山乡里山社区无保洁员，管护制度未有效执行；通海河西下回村公厕无保洁服务标准。 高大乡共计42户户厕因建房尚未装修，未使用户厕，摸排整改问题未整改。 通海里山社区2座户厕未留清掏口、1座户厕未安装门。					
10	元江县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 管理	元江县2019年改厕技术指导县级培训相关资料未存档，2019年澧江街道、羊街乡、甘庄街道未提供改厕技术指导培训资料。 2021年县级未配套财政资金。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使用 率低	2019-2021年元江县到位财政资金2664.9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62.12万元，资金使用率43.97%。		
		绩效管理问题	项目产出	元江县2019年-2021年，共计应补助户厕数量17096座，已按奖补补助标准足额发放数量1000座，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5.85%。		
			实施效果	元江县澧江街道、羊街乡、甘庄街道共5座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的要求，1座公厕洗手台没有水，管护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元江澧江街道4座公厕缺少保洁服务标准，缺少公厕管理制度。 元江县无冲水箱户厕2座、厕所堆满杂物未使用户厕1座，因新建住房拆除户厕4座，3座户厕清掏口被覆盖，1座户厕未留清掏口。		
	满意度低	改厕农户及群众满意度均未达到90%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县区	群众-A类问卷						改厕农户-B类问卷					
		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	满意度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指标平均分	公厕选址征求村民意见情况	有效问卷份数	满意问卷份数	满意度	资源化利用情况	农户改厕积极性平均分		
1	澄江市	169	163	96.45%	9.44	75.15%	129	126	97.67%	43.41%	9.79		
2	峨山县	118	102	86.44%	9.27	75.42%	105	100	95.24%	75.24%	9.47		
3	红塔区	262	226	86.26%	8.91	61.45%	171	152	88.89%	54.97%	9.53		
4	华宁县	90	81	90.00%	9.29	86.67%	79	77	97.47%	70.89%	9.54		
5	江川区	221	192	86.88%	8.78	80.54%	199	186	93.47%	64.32%	9.33		
6	通海县	228	207	90.79%	9.05	57.89%	158	147	93.04%	50.00%	9.52		
7	新平县	718	623	86.77%	8.89	80.22%	650	569	87.54%	69.23%	9.36		
8	易门县	76	65	85.53%	8.55	81.58%	73	53	72.60%	63.01%	9.17		
9	元江县	107	95	88.79%	8.90	74.77%	78	68	87.18%	61.54%	9.46		
	合计	1989	1754	88.19%	8.97	74.85%	1642	1478	90.01%	61.40%	9.44		

附件6-1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补助标准达标率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县区	应补助数量合计	已按奖补标准兑付数量	未按奖补标准兑付数量	补助达标率
			户厕（实际兑付金额 \geq 1200元每户，华宁县以 \geq 800元/户计算）	户厕（实际兑付金额 $<$ 1200元/户，华宁县以 $<$ 800元/户计算）	
1	峨山县	16047	10853	5194	67.63%
2	易门县	19391	6488	12903	33.46%
3	新平县	33564	12580	20984	37.48%
4	元江县	17096	1000	16096	5.85%
5	通海县	25952	2059	23893	7.93%
6	华宁县	7504	3536	3968	47.12%
7	澄江市	13063	11269	1794	86.27%
8	江川区	21281	17663	3618	83.00%
9	红塔区	3730	3115	615	83.51%
合计		157628	68563	89065	43.50%

注：因公厕全市实际兑付标准不统一，补助标准达标率以户厕口径进行计算。

附件6-2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项目完成及时性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县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
	任务数	及时完成数	完成及时率	任务数	及时完成数	完成及时率	任务数	及时完成数	完成及时率	
红塔区	5698	5567	97.70%	3757	3876	103.17%	28	44	157.14%	
江川区	21097	11782	95.83%	4513	12759	95.83%	326	326	100.00%	2020年完成项目数中包含2019年项目数，2019年与2020年合计计算完成及时性，2019年、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5.83%。
澄江市	6507	6498	100.62%	5715	5800	100.62%	1031	1037	100.58%	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由于2021年5月进行棚改搬迁，涉及农村改厕数量214座。2020年完成项目数中包含2019年项目数，2019年与2020年合计计算完成及时性，2019年、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性为100.62%。
华宁县	2411	2411	100.00%	3978	3978	100.00%	1173	1173	100.00%	
通海县	10142	10225	100.82%	15417	15417	100.00%	603	603	100.00%	
易门县	6505	6509	100.06%	12569	12949	103.02%	15	15	100.00%	
峨山县	7663	7063	92.17%	8925	8825	98.88%	560	848	151.43%	
新平县	12939	12939	100.00%	18581	19473	104.80%	1244	1241	99.76%	
元江县	11055	11055	100.00%	4770	4771	100.02%	1306	1307	100.08%	
合计	84017	74049	99.79%	78225	87848	99.79%	6286	6594	104.90%	2020年完成项目数中包含2019年项目数，2019年与2020年合计计算完成及时性，2019年、2020年项目完成及时性为99.79%。

附件6-3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系统录入率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单位：座

县区	完成数			录入数			录入率
	公厕	户厕	小计	公厕	户厕	小计	
红塔区	150	3730	3880	150	3734	3884	100.10%
江川区	154	21281	21435	157	19980	20137	93.94%
澄江市	159	13063	13222	166	12967	13133	99.33%
华宁县	58	7504	7562	58	7504	7562	100.00%
通海县	210	25952	26162	218	25952	26170	100.03%
易门县	45	19391	19436	45	19428	19473	100.19%
峨山县	68	16047	16115	72	16664	16736	103.85%
新平县	85	33564	33649	95	33580	33675	100.08%
元江县	64	17096	17160	64	17096	17160	100.00%
合计	993	157628	158621	1025	156905	157930	99.56%

附件6-4

2019年-2021年玉溪市“厕所革命”市级抽样数据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单位：座

县区	公厕						户厕						抽样比例是否合格	备注
	任务数	抽样数				抽样比例	任务数	抽样数				抽样比例		
		2019	2020	2021	小计			2019	2020	2021	小计			
红塔区	150	14	10	8	32	21.33%	3370	259	150	0	409	12.14%	是	
江川区	154	3	2	26	31	20.13%	21281	1096	0	22	1118	5.25%	是	
澄江市	159	34	11	6	51	32.08%	12892	1001	261	104	1366	10.60%	是	
华宁县	58	3	3	7	13	22.41%	7504	249	404	121	774	10.31%	是	
通海县	210	21	12	21	54	25.71%	25952	787	1077	51	1915	7.38%	是	
易门县	45	12	3	3	18	40.00%	19044	713	947	0	1660	8.72%	是	
峨山县	68	10	7	2	19	27.94%	17080	804	870	59	1733	10.15%	是	
新平县	73	29	23	4	56	76.71%	32691	1110	1350	111	2571	7.86%	是	
元江县	64	7	8	2	17	26.56%	17096	790	516	146	1452	8.49%	是	
合计	981	133	79	79	291	29.66%	156910	6809	5575	614	12998	8.28%		

2019-2021年“厕所革命”建设情况现场抽样表-公厕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类型	是否正常使用	是否达到无害化处理	公厕“三净两无一明”									县区	地点	日期	备注
				地面净	墙壁净	厕位净	地面无粪便	无蝇蛆	灯明	《公共厕所管理制度》	《公共厕所保洁标准》	《公共厕所公示牌》				
1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通海县	里山乡里山社区平坝十一组	2022/6/17	无保洁员、所长。
2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通海县	山乡里山社区二组	2022/6/17	
3	三格化粪池公厕	否	/	/	/	/	/	/	/	/	/	/	通海县	通海县河西甸基		未完工，已录入系统。
4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通海县	通海县河西社区	2022/6/17	
5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通海县	通海县河西社区	2022/6/17	
6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通海县	通海河西下回村	2022/6/17	男厕小便器损坏，有尿渍。
7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元江县	澧江街道南昏村	2022/6/21	洗手台没有水
8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元江县	澧江街道南洒村新寨	2022/6/21	
9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元江县	澧江街道那塘村	2022/6/21	无所长名字、电话
10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元江县	澧江街道南洒村	2022/6/21	
11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元江县	羊街乡羊街社区	2022/6/21	无保洁员、所长。
12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元江县	羊街乡羊街社区	2022/6/21	无保洁员、所长。
13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元江县	羊街乡羊街社区	2022/6/21	无保洁员、所长。
14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元江县	甘庄街道芒果树	2022/6/20	
15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元江县	甘庄街道	2022/6/20	
16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红塔区	红塔区北城街道夏井社区2组	2022/6/7	
17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红塔区	红塔区北城街道夏东前社区	2022/6/7	
18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红塔区	红塔区北城街道大营社区侯家堆	2022/6/7	
19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红塔区	红塔区小石桥乡五组	2022/6/8	无保洁、所长
20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红塔区	红塔区春和街道马桥一组	2022/6/8	
21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峨山县	峨山富良棚翻家村	2022/6/29	厕所无水、因用的人较少，厕所每两天放水充一次；无保洁员、所长。
22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峨山县	峨山富良棚美党村	2022/6/29	无保洁员、所长、监管员。
23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峨山县	峨山富良棚街子村	2022/6/29	
24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峨山县	峨山县小街七组	2022/6/30	
25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峨山县	峨山双江大白芭	2022/6/29	
26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峨山县	峨山双江大白芭二组	2022/6/29	
27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峨山县	峨山双江大白芭一组	2022/6/29	
28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华宁县	华宁宁州街道平地六组	2022/6/20	无保洁员、所长及保洁服务标准。
29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华宁县	华宁宁州街道大王马	2022/6/20	无保洁员、所长及保洁服务标准。
30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华宁县	华宁宁州街道小王马	2022/6/20	无保洁员、保洁服务标准及所长。

序号	类型	是否正常使用	是否达到无害化处理	公厕“三净两无一明”									县区	地点	日期	备注
				地面净	墙壁净	厕位净	地面无粪便	无蝇蛆	灯明	《公共厕所管理制度》	《公共厕所保洁标准》	《公共厕所管理公示牌》				
31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华宁县	华宁奎溪镇八方村	2022/6/20	无保洁员、所长及保洁服务标准。
32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华宁县	华宁县奎溪镇	2022/6/20	男厕所1个坑位没有水，无保洁员、所长及保洁服务标准。
33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新平县	新平县老厂镇黑查莫村委会	2022/6/24	无所长、保洁员。
34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新平县	新平县老厂镇黑查莫小组	2022/6/24	有杂物堆放，可使用；无所长、保洁员。
35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新平县	新平县老厂镇云查小组	2022/6/24	无所长、保洁员。
36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平县	新平戛洒镇戛洒新寨	2022/6/23	未见三格化粪池，村上工作人员指出化粪池安装处有水漫出。
37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平县	新平戛洒镇戛洒新寨	2022/6/23	化粪池被掩埋，无清掏扣口。
38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新平县	新平县水塘镇拉博村	2022/6/24	无所长。
39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江川区	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	2022/6/14	
40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江川区	江川区江城镇黄营村	2022/6/14	
41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江川区	江川区江城镇江城社区	2022/6/14	
42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江川区	江川区江城镇翠峰	2022/6/14	无保洁员
43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江川区	江川区前卫镇庄子村	2022/6/13	
44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澄江市	澄江龙街农贸市场西侧公厕	2022/6/15	洗手台没有水
45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澄江市	澄江市龙街前撒马都	2022/6/15	有管理达标制度，但与公厕管理制度有差异。
46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澄江市	澄江市龙街龙翔路	2022/6/15	
47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澄江市	澄江市龙街下左街	2022/6/15	
48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澄江市	澄江九村大山	2022/6/15	有管理达标制度，但与公厕管理制度有差异。
49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澄江市	澄江九村龙潭	2022/6/15	有管理达标制度，但与公厕管理制度有差异。
50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易门县	易门绿汁镇绿汁社区	2022/6/28	
51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易门县	易门绿汁镇小绿汁社区	2022/6/28	
52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易门县	易门县铜厂乡底尼村	2022/6/27	冲水箱损坏、一个厕位没有水。
53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易门县	易门县铜厂乡小沙衣村	2022/6/27	灯不亮、厕所没有水，厕所被隔档，只能使用一部分。
54	三格化粪池公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易门县	易门县铜厂乡米直村	2022/6/27	

附件6-6

2019-2021年“厕所革命”建设情况现场抽样表-户厕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县份	类型	抽查户厕数量	地址	日期	备注
1	易门县	水冲式户厕	34	易门铜厂乡	2022/6/27	
		水冲式户厕	28	易门绿汁镇	2022/6/28	易门绿汁自建统建信息录入错误
2	澄江市	水冲式户厕	31	澄江龙街街道	2022/6/15	无冲水箱1座，
		水冲式户厕	29	澄江九村镇	2022/6/15	因重新修房子自己拆除户厕1座，有3个户厕化粪池未留清掏口，无法使用1座。
3	红塔区	水冲式户厕	3	红塔区北城街道	2022/6/7	
		水冲式户厕	12	红塔小石桥乡	2022/6/8	1座户厕清掏口被埋
		水冲式户厕	46	红塔区春和街道	2022/6/9	
4	元江	水冲式户厕	19	元江甘庄街道	2022/6/21	
		水冲式户厕	18	元江羊街乡	2022/6/22	1座户厕未留清掏口
		水冲式户厕	23	元江澧江街道	2022/6/22	无冲水箱户厕2座、厕所堆满杂物无法使用1座，因新建住房拆除4座，3户厕清掏口被覆盖。
5	通海	水冲式户厕	20	通海高大乡	2022/6/16	
		水冲式户厕	20	通海河西镇	2022/6/17	2座户厕未留清掏口、1座户厕未安装门。
		水冲式户厕	24	通海里山乡	2022/6/17	
6	华宁县	水冲式户厕	33	华宁盘溪镇	2022/6/20	8座户厕未留清掏口
		水冲式户厕	27	华宁宁州街道	2022/6/20	
7	新平县	水冲式户厕	23	新平戛洒镇	2022/6/23	1座户厕无冲水箱。
		水冲式户厕	20	新平老厂乡	2022/6/24	1座户厕化粪池裸露。
		水冲式户厕	17	新平水塘镇	2022/6/24	
8	江川	水冲式户厕	18	江川前卫镇	2022/6/13	
		水冲式户厕	37	江川江城街道	2022/6/14	
		水冲式户厕	10	江川雄关乡	2022/6/14	
9	峨山	水冲式户厕	30	峨山富良棚乡	2022/6/29	4座户厕无清掏孔
		水冲式户厕	30	峨山县双江街道	2022/6/29	1座户厕未留清掏口。
		水冲式户厕	10	峨山小街街道	2022/6/30	1座户厕无冲水箱，3座户厕无清掏孔。

附件6-7

各县区指导员数量统计表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县区	指导员数量(单位：名)
红塔区	135
江川区	121
澄江市	90
华宁县	150
通海县	166
易门县	109
峨山县	121
新平县	286
元江县	163
合计	1341

附件6-8

2022年7月云南省玉溪市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情况统计表（卫生户厕）

项目名称：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县市区	截至目前本地区基本情况		改厕基数	普及率
		农村厕所总数（座）	其中		
			卫生户厕总数（座）		
1	红塔区	80607	77262	82913	93.18%
2	澄江市	36505	35932	38532	93.25%
3	通海县	55907	55670	57262	97.22%
4	江川区	44180	44180	46772	94.46%
5	易门县	29404	28521	31498	90.55%
6	峨山县	30240	25185	29775	84.58%
7	新平县	52018	49925	55614	89.77%
8	华宁县	40245	25156	47373	53.10%
9	元江县	28032	21869	38601	56.65%
汇总	玉溪市	397138	363700	428340	84.91%
一类县		173019	168864	178707	94.49%
1	红塔区	80607	77262	82913	93.18%
2	澄江市	36505	35932	38532	93.25%
3	通海县	55907	55670	57262	97.22%
二类县		155842	147811	163659	90.32%
4	江川区	44180	44180	46772	94.46%
5	易门县	29404	28521	31498	90.55%
6	峨山县	30240	25185	29775	84.58%
7	新平县	52018	49925	55614	89.77%
三类县		68277	47025	85974	54.70%
8	华宁县	40245	25156	47373	53.10%
9	元江县	28032	21869	38601	56.65%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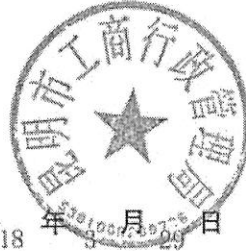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4841603Y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 左翔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5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2)82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5001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负责人：左翔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530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0〕76号文

仅为2019至2021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2〕82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